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各方面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和記黃埔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

配售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

現有證券及認購新證券
以及就新證券授予認股權

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之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13頁。闡述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股權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之函件載於第14頁。闡述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表意見及建議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5至28頁。

二〇〇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6
股份出售及認購協議.....	7
認股權協議.....	8
HTAL 股權結構之改變.....	10
有關訂約各方之資料.....	12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利益.....	12
上市規則之引伸要求.....	12
意見.....	13
進一步資料.....	13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4
新百利函件	15
附錄 – 一般資料	29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另作釋義或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述涵義：

「AAPT」	指	AAPT Limited，為TCNZ之全資附屬公司，並為頻譜轉讓契約下之頻譜牌照之轉讓人；
「公告」	指	日期為二〇〇七年十月十日、本公司有關交易之公告；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澳洲交易所」	指	澳洲證券交易所；
「澳洲參與人協議」	指	日期為二〇〇一年五月並由HTAL、本公司、TCNZ、H3GAH與H3GA簽訂之協議，以記錄訂約各方就H3GAH股東之關係與其他有關H3GAH及H3GA之業務事宜所作之安排；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長實」	指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有密切聯盟之股東之一，持有有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面值約49.965%之證券，並於二〇〇七年十月十一日取得其書面批准認股權協議；
「本公司」	指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3)；
「完成」	指	根據及遵照股份出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完成交易；
「完成日期」	指	二〇〇七年十月十九日，完成發生之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3GA」	指	Hutchison 3G Australia Pty. Limited，H3GAH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及經營HTAL集團之澳洲3G電訊服務；

釋 義

「H3GAH」	指	Hutchison 3G Australia Holdings Pty. Limited，H3GA之直接控股公司，於完成前為HTAL擁有80.06%權益之附屬公司及緊接完成後成為HTAL之全資附屬公司；
「HCAPL」	指	Hutchison 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Pty. Limited，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緊接完成後持有已發行HTAL股份52.03%及HTAL可轉換優先股89.97%；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TAL」	指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於澳洲新南威爾斯省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澳洲交易所上市；
「HTAL可轉換優先股」	指	HTAL股本中之可轉換優先股；
「HTAL可轉換優先股條款及條件」	指	設立及發行HTAL可轉換優先股所根據之條款及條件；
「HTAL股東特別大會」	指	HTAL於二〇〇七年十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由獨立股東（不包括HCAPL）批准（包括其他）分別根據股份出售及認購協議與認股權協議發行新HTAL股份；
「HTAL集團」	指	HTAL及其附屬公司之統稱，其每位成員為一家「HTAL集團公司」；
「HTAL股份」	指	HTAL股本中之已繳足普通股；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獨立委員會，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成員包括米高嘉道理爵士、顧浩格先生、柯清輝先生與黃頌顯先生，以就認股權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透過彼等各自所持之本公司股權外，並無於認股權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之本公司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〇〇七年十月二十六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之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LKSTC」	指	Li Ka-Shing Castle Trustee Company Limited，作為The Li Ka-Shing Castle Trust之信託人，與本公司有密切聯盟之股東之一，持有有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面值約0.27%之證券，並於二〇〇七年十月十一日取得其書面批准認股權協議；
「認股權」	指	HTAL於完成時根據認股權協議之認股權授出價授予TCNZ Sub之認股權，以供認購認股權證券(可以認股權行使價行使)；
「認股權協議」	指	日期為二〇〇七年十月十日，並由HTAL、TCNZ、TCNZ Sub與TNZL簽訂之協議，列明認股權將據此而授出與可行使之條款及條件；
「認股權可轉換優先股」	指	1,871,826,516股新HTAL可轉換優先股，取決於在認股權協議日期後進行若干事先同意之HTAL股本架構重組或更改；
「認股權行使期間」	指	由註冊修訂日期(已於頻譜轉讓契約中定義)開始，並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正(悉尼時間)屆滿之期間(包括在內)；
「認股權行使價」	指	行使認股權時須支付予HTAL之現金代價；
「認股權授出價」	指	由AAPT執行頻譜轉讓契約，並根據契約之相關條款將頻譜牌照轉讓予HTAL；
「認股權證券」	指	認股權股份及認股權可轉換優先股之統稱；
「認股權股份」	指	93,591,326股新HTAL股份，取決於認股權協議日期後進行若干事先同意之HTAL股本架構重組或更改；
「配售及補充認購」	指	根據及按照股份出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向TCNZ Sub配售配售證券，並由HCAPL認購補充證券；
「配售證券」	指	75,402,826股HTAL股份及1,508,056,509股HTAL可轉換優先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571章)；

釋 義

「股份出售及認購協議」	指	日期為二〇〇七年十月十日，並由HCAPL、HTAL、TCNZ與TCNZ Sub就配售及補充認購簽訂之協議；
「新百利」	指	新百利有限公司，持有牌照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規管之第一類（證券買賣）、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九類（資產管理）活動之公司，其CE登記號碼為AAJ067，並為獨立董事委員會與獨立股東有關認股權協議之獨立財務顧問；
「頻譜轉讓契約」	指	兩份日期皆為二〇〇七年十月十二日、於完成時由AAPT作為頻譜牌照轉讓人及HTAL作為承讓人簽訂之契約；
「頻譜牌照」	指	根據頻譜轉讓契約之相關條款，同意於完成時轉讓之800兆赫頻譜牌照，作為授出認股權之代價；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TCNZ」	指	Telecom Corporation of New Zealand Limited，其股份於新西蘭證券交易所及澳洲交易所上市，其美國預託證券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於完成前透過TE3G持有19.94%之H3GAH已發行普通股，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TCNZ Sub」	指	Telecom 3G (Australia) Limited，TCNZ之附屬公司，並為股份出售及認購協議與認股權協議之訂約方；
「TCNZ H3GAH股份」	指	H3GAH股本中31,900,000股已繳足普通股，於完成前代表TCNZ直接或間接持有之全數H3GAH股權；
「TE3G」	指	Telecom Europe 3G APS，TCNZ之全資附屬公司，於完成前為TCNZ H3GAH股份之註冊持有人；
「終止協議」	指	日期為二〇〇七年十月十日，並由HTAL、本公司、TCNZ、H3GAH與H3GA於完成時就終止澳洲參與人協議所簽訂之協議；

釋 義

「TNZL」	指	Telecom New Zealand Limited，TCNZ之全資附屬公司及TCNZ Sub按照認股權協議須負責任之擔保人；
「補充證券」	指	與配售證券數目相等之新HTAL股份及新HTAL可轉換優先股，於二〇〇七年十月二十二日（即緊接完成日期之營業日）起在澳洲交易所掛牌買賣；
「交易」	指	根據股份出售及認購協議之配售及補充認購，以及根據認股權協議授出與可能行使之認股權之統稱；
「澳元」	指	澳元，澳洲之法定貨幣；
「港幣」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所採納之匯率為 1.00 澳元兌港幣 6.99 元（僅供參考）。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

董事：

李嘉誠	主席
李澤鉅	副主席
霍建寧	集團董事總經理
周胡慕芳	副集團董事總經理
陸法蘭	集團財務董事
黎啟明	執行董事
甘慶林	執行董事
米高嘉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浩格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理思	非執行董事
毛嘉達	(米高嘉道理之替任董事)
柯清輝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盛永能	非執行董事
黃頌顯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22樓

敬啟者：

配售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
現有證券及認購新證券
以及就新證券授予認股權

關連交易

緒言

於二〇〇七年十月十日，本公司宣佈在二〇〇七年十月八日舉行之HTAL(本公司於完成前持有57.82%權益之附屬公司，其證券於澳洲交易所上市)股東特別大會上獲HTAL獨立股東批准協議所述之各項交易後，HTAL與TCNZ及TCNZ Sub等已訂立股份出售及認購協議與認股權協議。完成配售及補充認購以及授出認股權於完成日期(二〇〇七年十月十九日)發生。

董事會函件

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本通函之目的為向閣下提供有關交易之進一步資料，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股權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以及新百利就上市規則要求之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股份出售及認購協議

日期

二〇〇七年十月十日

訂約各方

- (1) HCAPL作為賣方與認購人
- (2) HTAL作為發行人
- (3) TCNZ
- (4) TCNZ Sub作為買方

配售及補充認購

考慮到TCNZ Sub同意促致TE3G轉讓無產權負擔之TCNZ H3GAH股份予HTAL，HCAPL已同意(1)轉讓無產權負擔之配售證券予TCNZ Sub；及(2)認購(及HTAL發行與配發予HCAPL)無產權負擔之補充證券。

HTAL亦已同意發行及配發無產權負擔之補充證券予HCAPL。TCNZ已同意(包括其他)促致TCNZ Sub採取一切所需行動，以實現股份出售及認購協議所述之交易。

配售及認購價

根據股份出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補充證券將列作繳足股份配發及發行，並與根據股份出售及認購協議轉讓構成配售證券之每股HTAL股份與HTAL可轉換優先股予TCNZ之價值相同。HTAL已記錄補充證券為於配發及發行日期按其各自之公平價值發行，即每股HTAL股份0.185澳元及每股HTAL可轉換優先股0.21澳元，總發行價為330,641,389.70澳元(或約港幣2,311,000,000元)。

完成及完成之條件

股份出售及認購協議規定，完成配售及補充認購須(i)先取得任何及所有必須之同意、批准，以及符合上市規則及／或聯交所可能規定之事項；及(ii)就授出及行使認股權取得本公司股東任何必須之批准。

董事會函件

上述條件已於二〇〇七年十月十一日履行，而訂約各方已於完成日期完成交易，據此：

- (i) H3GAH成為HTAL之全資附屬公司，TCNZ透過TCNZ Sub間接持有已發行HTAL股份10%及HTAL可轉換優先股10%，而HCAPL成為持有已發行HTAL股份52.03%及HTAL可轉換優先股89.97%之股東。補充證券自二〇〇七年十月二十二日（緊接完成日期之營業日）起在澳洲交易所掛牌買賣；
- (ii) 澳洲參與人協議已予終止，協議各方據此均無進一步權利及責任，而每一方將解除及免除其他各方根據該協議或與該協議有關之所有索償及責任；及
- (iii) TCNZ指定之一名人士獲委任為HTAL董事會之九位成員之一，而該名TCNZ指定之人士已退任所有其他HTAL集團公司之董事職位。

補充證券之地位

根據股份出售及認購協議，補充證券以繳足及全無產權負擔之形式配發及發行、於澳洲交易所上市，並與配發日期當日已發行之HTAL股份與HTAL可轉換優先股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截至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HTAL之經審核虧損淨額為1,831,399,000澳元（或約港幣12,801,000,000元）。HTAL於截至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前及後之虧損淨額分別為652,843,000澳元（或約港幣4,563,000,000元）與759,423,000澳元（或約港幣5,308,000,000元）。

於完成時，假設補充證券之發行價為組成補充證券之HTAL股份每股0.185澳元及HTAL可轉換優先股每股0.21澳元計算，本公司已變現視作出售所得溢利約港幣900,000,000元。

認股權協議

簽署股份出售及認購協議之同時，認股權協議亦予簽訂及交換。

日期

二〇〇七年十月十日

訂約各方

- (1) HTAL作為授出人
- (2) TCNZ
- (3) TCNZ Sub作為承授人
- (4) TNZL作為TCNZ Sub之責任擔保人

董事會函件

認股權

認股權協議規定於完成時授予TCNZ Sub可於認股權行使期間任何時間僅可行使一次認購全數認股權證券之不可轉讓權利，惟TCNZ Sub須先履行其所同意促致AAPT於完成時根據頻譜轉讓契約之條款，將頻譜牌照轉讓予HTAL，從而支付認股權授出價。頻譜牌照之協議總價值為13,890,189澳元(或約港幣97,000,000元)。

TCNZ Sub於行使認股權時須支付下列現金代價：

- (i) 250,000,000 澳元(或約港幣1,748,000,000元)，倘認股權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行使；
- (ii) 275,000,000 澳元(或約港幣1,922,000,000元)，倘認股權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但於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行使；或
- (iii) 300,000,000 澳元(或約港幣2,097,000,000元)，倘認股權於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後但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悉尼時間)或之前行使。

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就交易之條款(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授出價及認股權行使價)達成協議。

完成及完成之條件

認股權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訂立及實行認股權協議或獲聯交所允許，方可完成。在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3條授予豁免及長實與LKSCCTC均於二〇〇七年十月十一日書面批准認股權協議後，此條件已獲履行，訂約各方因此已於完成日期根據認股權協議授出認股權予TCNZ Sub。

於認股權獲行使時，假設TCNZ與HCAPL當時各自所持HTAL股權並無其他改變，TCNZ將間接持有已發行HTAL股份19.94%及HTAL可轉換優先股19.94%，而HCAPL將成為持有已發行HTAL股份46.29%及HTAL可轉換優先股80.04%之股東。

董事會函件

HTAL 股權結構之改變

下表列明 HTAL 於 (1) 公告日期之股權結構，以及 (2) 配售及補充認購完成後及 (3) 認股權行使後之股權結構改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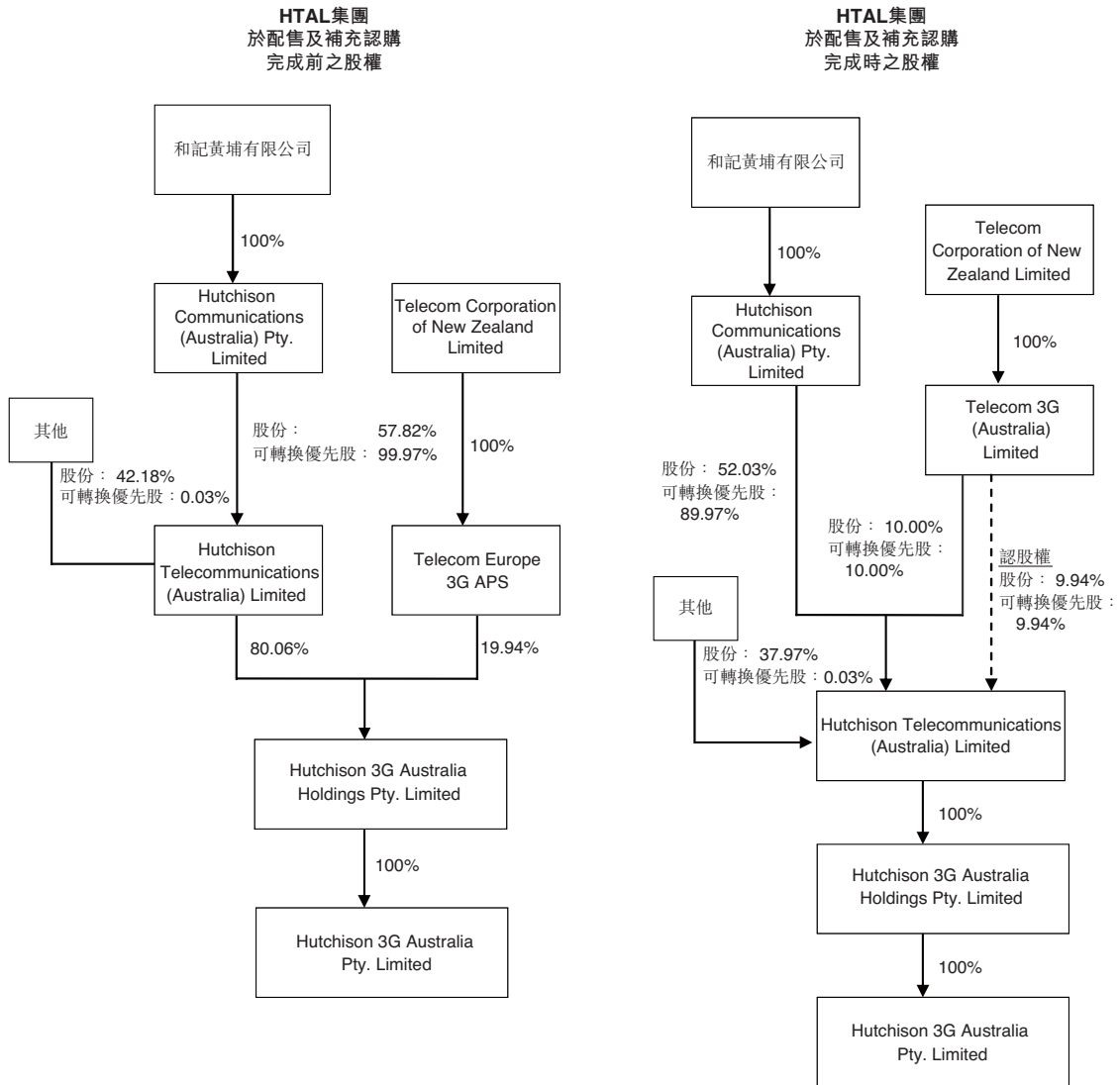
證券 持有人	已發行 HTAL 證券之擁有權 (以已發行之該類證券之百分比表示)					
	(1) 於公告日期		(2) 配售及補充認購後		(3) 認股權獲行使後	
	HTAL 股份	HTAL 可轉換優先股	HTAL 股份	HTAL 可轉換優先股	HTAL 股份	HTAL 可轉換優先股
HCAPL	392,353,358 (57.82%)	13,568,383,554 (99.97%)	392,353,358 (52.03%)	13,568,383,554 (89.97%)	392,353,358 (46.29%)	13,568,383,554 (80.04%)
TCNZ	0 (0.00%)	0 (0.00%)	75,402,826 (10.00%)	1,508,056,509 (10.00%)	168,994,152 (19.94%)	3,379,883,025 (19.94%)

註：上述股權乃按於公告日期之 HTAL 當時現有已發行股本計算，並僅顯示因實行交易而導致之改變。

根據 HTAL 可轉換優先股之條款及條件，於發生「控制權更改事件」時，例如 TCNZ Sub 行使認股權而導致 HCAPL 於 HTAL 股份之權益減至低於 50%，HCAPL 有權轉換其部分或全部 HTAL 可轉換優先股，讓 HCAPL 可轉換必須數量之 HTAL 可轉換優先股，以令其所持 HTAL 股份回復至超過 50%。憑藉因發生「控制權更改事件」而令 HCAPL 可轉換與行使之潛在投票權的存在和效力，本公司將繼續擁有 HTAL 之控制權，並會在 HCAPL 於 HTAL 股份之權益因行使認股權而減至低於 50% 時，按照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繼續將 HTAL 於其經審核賬目中列作及綜合為「附屬公司」。

董事會函件

HTAL與H3GAH於完成前及完成時之股權結構(假設除因該完成導致者外概無其他改變)於下圖概述：



有關訂約各方之資料

TCNZ為新西蘭一家提供全面電訊服務之供應商，包括固網電話、無線話音與數據服務、寬頻及資訊科技服務。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利益

交易確認HTAL在澳洲之主要業務重點及業務投資為H3GA經營之3G業務，讓H3GAH有機會精簡企業架構與終止澳洲參與人協議，並讓HTAL集團取得若干為H3GA之服務提供多種技術選擇之800兆赫頻譜，從而加強HTAL集團之競爭條件，以及倘認股權獲行使可取得高達300,000,000澳元（或約港幣2,097,000,000元）之額外資金。於完成時，終止澳洲參與人協議亦讓H3GAH及H3GA之3G業務控制權可保留在現有管理層手上。HTAL之獨立董事認為交易符合HTAL股東之最佳利益，並建議HTAL之獨立股東於HTAL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提出之相關決議案，而彼等亦適當地投贊成票。董事會（包括經考慮新百利之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交易各自之條款與條件（包括股份出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股權授出價及認股權行使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引伸要求

TE3G於訂立股份出售及認購協議與認股權協議時為H3GAH之主要股東，因此TCNZ與TCNZ Sub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本公司認為配售及補充認購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3)(d)條獲豁免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要求，並僅須遵照上市規則第13.28條以公告之形式披露。根據認股權協議授出及任何行使認股權須符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於二〇〇七年十月十一日，本公司就認股權協議取得與本公司有密切聯盟之多位股東之書面批准，該等股東包括長實與LKSCTC，共持有有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面值約50.235%之證券。於二〇〇七年十月十一日，聯交所亦授予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3條，於本公司須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認股權協議而本公司股東一概毋須放棄投票權之基礎上，豁免遵守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之規定及允許獨立股東以書面批准認股權協議，並已取得必要之本公司股東書面批准。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予成立，於考慮新百利發表之意見後，就認股權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新百利為獲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上市規則要求之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與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董事會函件

意見

懇請細閱 (i) 載於本通函第 14 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闡述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股權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 (ii) 載於本通函第 15 至 28 頁之新百利函件，當中闡述新百利就上市規則要求之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進一步資料

懇請細閱本通函附錄所載之進一步資料，附錄亦構成本通函之一部分。

此 致

各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集團董事總經理

霍建寧

謹啟

二〇〇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

敬啟者：

配售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

現有證券及認購新證券
以及就新證券授予認股權

關連交易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認股權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認股權協議之詳情，連同交易詳情與股份出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作為背景資料，載列於本公司二〇〇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之通函（「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中，而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本通函所定義之詞彙與本函件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經考慮認股權協議之條款及新百利之意見後，吾等認為認股權（屬交易之組成部分）授出及可行使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與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此 致

各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

米高嘉道理 顧浩格 柯清輝 黃頌顯

謹啟

二〇〇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新百利函件

以下為新百利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函件，以供於本通函刊載。



新百利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遮打道3號A
香港會所大廈10樓

敬啟者：

配售 HTAL 現有證券及認購新證券 以及就新證券授予認股權

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已獲委任，以就根據認股權協議授予TCNZ Sub之認股權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認股權協議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二〇〇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發予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非內文另有所指，本函件所使用之詞彙及措詞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本通函所述之交易已於二〇〇七年十月十九日完成。本通函之目的乃為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吾等就上市規則要求之事項（特別是認股權協議）的意見。

向TCNZ Sub授出認股權屬交易之一部分，包括根據股份出售及認購協議，由HCAPL向TCNZ Sub配售 貴公司附屬公司HTAL之配售證券，以及由HCAPL認購補充證券。於訂立股份出售及認購協議與認股權協議時，TE3G為H3GAH之主要股東，因此TCNZ與TCNZ Sub乃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 貴公司認為股份出售及認購協議下之配售及補充認購可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3)(d)條獲豁免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要求，並僅須遵照上市規則第13.28條以公告之形式披露。根據認股權協議授出及任何行使認股權須符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貴公司就認股權協議取得與 貴公司有密切聯盟之多位股東之書面批准，該等股東包括長實與LKSCTC，共持有有權出席 貴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面值約50.235%之證券。 貴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3條，豁免 貴公司遵守舉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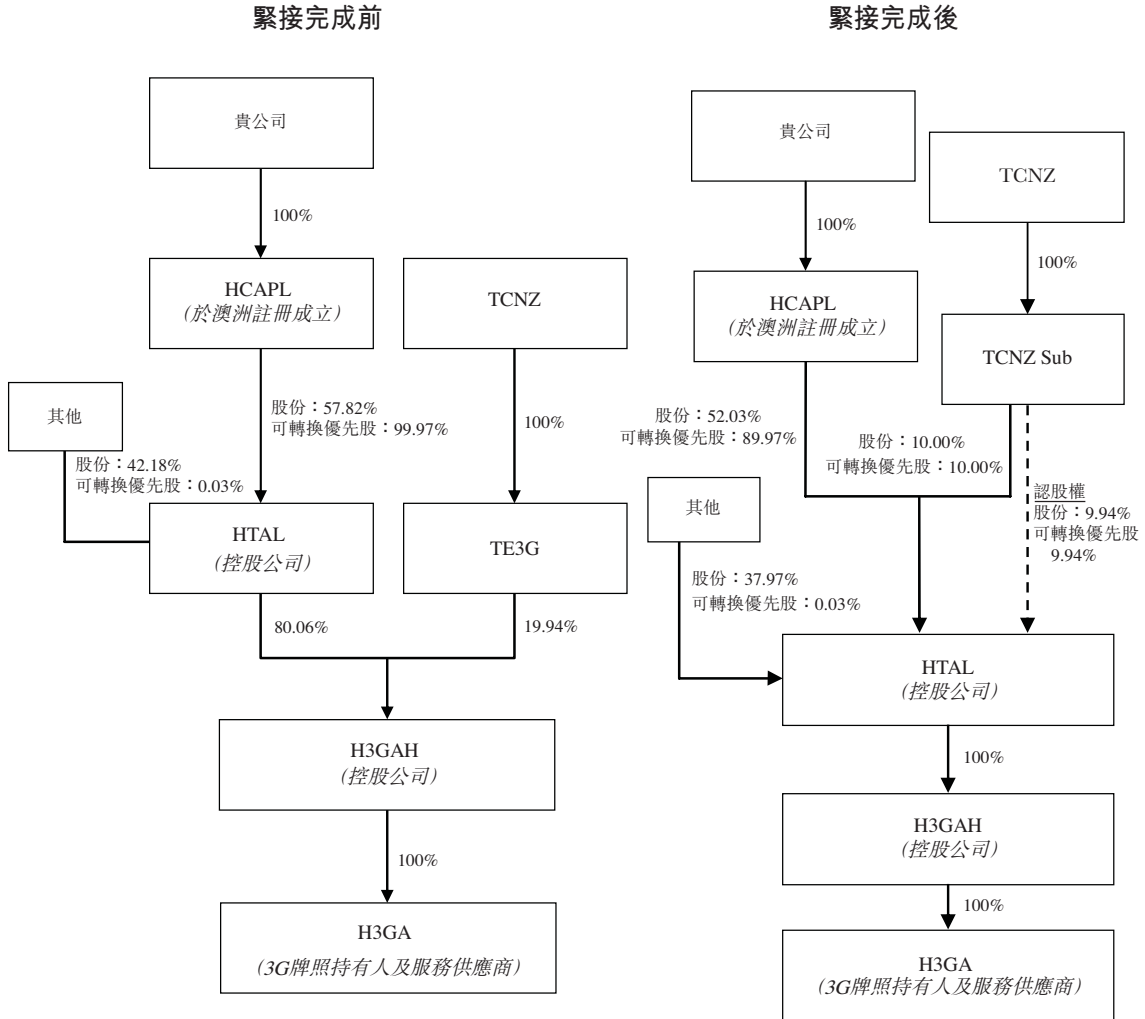
新百利函件

股東大會之規定及允許獨立股東以書面批准認股權協議。吾等(新百利)已獲 貴公司委任，以就上市規則要求之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與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在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倚賴 貴公司及HTAL董事與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事實及所表達之意見，並假設此等資料、事實及意見屬真實準確。吾等已徵求並已獲董事確認，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所表達之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吾等所獲之資料足以供吾等達致知情之意見，亦無理由相信有任何重要資料被隱瞞，或懷疑所獲提供之資料之真實或準確性。然而，吾等並無對 HTAL集團之業務及事務進行獨立調查，亦無對所獲提供之資料作任何查證。

HTAL與H3GAH於交易前後之股權結構

HTAL與H3GAH於配售及補充認購完成前後之股權結構於下圖概述：



交易概要

背景

於二〇〇七年十月八日之HTAL股東特別大會上，HTAL獨立股東就需要彼等批准之交易給予所有必須之批准，包括向TCNZ Sub授出認股權之建議。

其後於二〇〇七年十月十日，HCAPL、HTAL、TCNZ及TCNZ Sub就配售及補充認購訂立股份出售及認購協議，而HTAL、TCNZ、TCNZ Sub及TZNL則訂立認股權協議。

於二〇〇七年十月十九日，配售及補充認購根據股份出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完成，並有效授出認股權予TCNZ Sub。補充證券於二〇〇七年十月二十二日（即緊接完成日期後之澳洲交易所交易日）在澳洲交易所掛牌買賣。

配售及補充認購

概括而言，配售及補充認購包括：

- TE3G轉讓其於H3GAH之約19.94%權益（即其全數權益）予HTAL；
- HCAPL轉讓相等於HTAL已擴大股本（緊接配售及補充認購後）10%之配售證券予TCNZ Sub；及
- HTAL向HCAPL發行數目與條款均與配售證券完全相等之補充證券。

股份出售及認購協議規定，配售及補充認購之完成須待(i)取得任何及所有必須之同意與批准，並符合上市規則及／或聯交所可能規定之事項；及(ii)取得 貴公司股東對授出及行使認股權之任何必須批准後，方可作實。以上條件已於二〇〇七年十月十一日獲履行，訂約各方於完成日期完成交易。

有關完成：

- 假設組成補充證券之每股HTAL股份發行價為0.185澳元及每股HTAL可轉換優先股發行價為0.21澳元計算， 貴公司已變現視作出售所得溢利約港幣900,000,000元；及
- 澳洲參與人協議（對HTAL全權控制H3GAH與H3GA及H3GAH股份之轉讓施以若干限制）亦告終止。

完成後，HTAL之主要業務資產及主要業務重點均繼續為其於H3GAH之投資，以及H3GA在澳洲經營之3G業務。H3GAH則成為HTAL之全資附屬公司（非部分擁有）。

認股權

授予TCNZ Sub之認股權將讓TCNZ Sub進一步收購相等於HTAL已擴大股本(假設除因交易產生之變動外,HTAL股本概無變動)約9.94%之HTAL股份及HTAL可轉換優先股。認股權與交易之其他元素互相規限,而非獨立授出。

授出認股權之代價為向HTAL轉讓澳洲若干地區(悉尼及墨爾本以外)800兆赫頻帶之頻譜牌照。此等牌照補足HTAL目前持有之悉尼及墨爾本800兆赫頻帶之無線電通訊頻譜牌照,並讓HTAL集團完善其頻譜覆蓋及在公平之基礎上與市場中其他主要營運商競爭。認股權之進一步資料在下文載列:

- HTAL就授出認股權收取之代價由HTAL根據布萊克-蘇科爾期權定價模式估值為約13,890,000澳元(或約港幣97,000,000元),而頻譜牌照將於HTAL之賬目中具有同等價值。
- 認股權之授出於二〇〇七年十月十九日完成配售及補充認購時生效。
- 因行使認股權而發行之HTAL證券數目最高可達:
 - (i) 93,591,326股HTAL股份;及
 - (ii) 1,871,826,516股HTAL可轉換優先股(可轉換為1,591,052,538股HTAL股份),或於更改或重組HTAL股本後之其他數目HTAL股份及HTAL可轉換優先股(根據澳洲交易所上市規則釐定)。
- 認股權可於轉讓頻譜牌照予HTAL之程序完成日期(預期於授出認股權後一個月內)起至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正(悉尼時間)止(包括在內)期間行使。認股權倘於該日期或之前不獲行使即告失效。
- TCNZ Sub行使認股權時應付予HTAL之現金代價為:
 - (a) 250,000,000澳元(或約港幣1,748,000,000元),倘認股權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行使;
 - (b) 275,000,000澳元(或約港幣1,922,000,000元),倘認股權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但於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行使;或
 - (c) 300,000,000澳元(或約港幣2,097,000,000元),倘認股權於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後但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悉尼時間)或之前行使。
- 認股權僅可行使一次及全數行使,並不得轉讓。

新百利函件

- 倘HTAL股本有任何重組，認股權之條款將作出必需程度之修改，以符合於重組時適用於重組股本之澳洲交易所上市規則。
- 倘認股權獲行使，所籌得之資金將撥作HTAL集團業務之一般用途，包括可能獲贖回H3GA所持貸款。

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在達致吾等有關認股權條款之意見前，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交易之背景及理由

於完成配售及補充認購前，H3GAH之擁有權分別由HTAL佔80.06%與TE3G佔19.94%。H3GAH目前由HTAL全資擁有。誠如一般常規，於H3GAH之共同投資由股東協議(澳洲參與人協議)所規管，當中包括列明HTAL與TCNZ承諾投入H3GAH之資金、每一訂約方可委任為H3GAH董事之代表人數、少數股東於若干決定之否決權，以及轉讓H3GAH股份之若干限制。亦如一般常規，澳洲參與人協議於二〇〇七年十月十九日TE3G停止持有H3GAH任何股份權益時終止。

交易之理由，包括認股權之授出概括如下：

- HTAL在澳洲之主要業務重點及業務投資為H3GA經營之3G業務，而HTAL在交易下得以收購所有其未擁有之H3GAH權益，從而取得先前未享有之H3GAH及H3GA全面控制權。
- 交易讓H3GAH精簡企業架構及終止澳洲參與人協議。
- 交易消除澳洲參與人協議對HTAL全權控制H3GAH與H3GA以及轉讓H3GAH股份之限制。
- HTAL得以向AAPT收購800兆赫頻帶之若干頻譜牌照，作為授出認股權之代價。連同HTAL在悉尼與墨爾本之現有800兆赫頻帶，該等頻譜為H3GA之服務提供不同技術選擇。
- 倘TCNZ Sub行使認股權，HTAL可獲高達300,000,000澳元之額外資金。

HTAL之獨立董事認為交易符合HTAL股東之最佳利益，並建議HTAL獨立股東於HTAL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提出之相關決議案，而彼等亦適當投以贊成票。

2. HTAL 近期之進展及業績

(i) 3G 業務近期之進展

於二〇〇六年，HTAL集團繼續加強其3G業務，客戶總人數增加90.4%至1,250,000人。HTAL集團亦進一步開發其3G非話音服務，包括短訊服務、流動手機電視、下載及其他內容服務。截至二〇〇六年年底，HTAL集團透過為客戶提供創新之新內容服務，令以月費經常使用3G非話音內容服務之客戶人數增加78.5%至930,000名。為全面集中於3G業務上，HTAL集團在二〇〇六年八月結束其2G CDMA網絡，並將287,000名CDMA客戶提升至其3G網絡。

於二〇〇七年上半年，HTAL集團繼續提供創新之非話音服務，包括推出新3G流動寬頻服務，提供使用簡易、收費相宜與迅速接駁之上網服務。HTAL二〇〇七年上半年之客戶總人數較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一步上升12.8%，並在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達至1,410,000人。

(ii) HTAL 之財務資料

溢利及虧損

下表列示HTAL截至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表現：

	截至二〇〇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百萬澳元	截至二〇〇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百萬澳元	截至二〇〇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百萬澳元
來自持續業務之收益	915.9	1,058.7	630.8
未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 攤銷前盈利(「EBITDA」)	(165.6)	30.2	31.4
來自一般業務之 稅項後虧損(「NLAT」)	(652.8)	(759.4)	(197.3)
資本開支	(207.1)	(203.8)	(134.7)
3G業務每月平均利潤	28.7	53.3	69.0

截至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HTAL錄得30,200,000澳元之正數EBITDA，二〇〇五年則有165,600,000澳元之負數EBITDA。此項改善主要由於3G客戶總人數在二〇〇六年內上升，帶來收益與營運利潤之強勁增長。與二〇〇五年比較，HTAL在二〇〇六年來自持續業務之收益總額上升15.6%至1,058,700,000澳元。HTAL約87.4%之收益總額來自電訊業務，由二〇〇五年之758,200,000澳元增加22%至二〇〇六年之924,900,000澳元。3G業務之服務收益由二〇〇五年之482,900,000澳元躍升75.8%至848,900,000澳元，主要由提升2G CDMA客戶至3G網絡所帶動。HTAL集團之3G業務利潤亦由二〇〇五年之每月28,700,000澳元上升85.7%至二〇〇六年之每月53,300,000澳元。

新百利函件

二〇〇六年之759,400,000澳元NLAT包括有關結束2G CDMA網絡之成本307,900,000澳元。二〇〇六年之451,500,000澳元相關NLAT顯示，相對於二〇〇五年之652,800,000澳元NLAT，虧損淨額減少約200,000,000澳元。儘管二〇〇六年之客戶總人數增長強勁，但資本開支微降2%。

於二〇〇七年上半年，由於3G客戶人數增長強勁及3G客戶之非話音服務用量增加，HTAL之財務表現錄得改善。HTAL之EBITDA較二〇〇六年同期增至31,400,000澳元，增幅28,400,000澳元。HTAL來自持續業務之收益總額較二〇〇六年同期上升28.6%至630,800,000澳元。服務收益較二〇〇六年同期增加29.7%至549,200,000澳元。3G服務收益(佔HTAL收益總額85.8%及服務收益總額98.6%)由二〇〇六年首六個月之360,100,000澳元增加50.3%至二〇〇七年上半年之541,400,000澳元。3G業務之利潤亦由二〇〇六年上半年之每月44,900,000澳元增加53.7%至二〇〇七年上半年之每月69,000,000澳元。HTAL於二〇〇七年上半年錄得197,300,000澳元之NLAT，較二〇〇六年同期之524,700,000澳元NLAT改善62.4%。NLAT包括14,600,000澳元之較低利息支出。資本開支在二〇〇七年上半年亦較二〇〇六年同期增加59.4%至134,700,000澳元。此增長主要由於二〇〇七年上半年客戶人數進一步上升，因而需要提升網絡容量及增加軟件特許使用權。

資產負債表

下表列示HTAL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

	於二〇〇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澳元)	於二〇〇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澳元)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無形資產)	1,054,192	1,124,973
無形資產	706,020	680,137
流動資產	316,456	408,852
資產總額	2,076,668	2,213,962
非流動負債	2,848,123	902,550
流動負債	1,059,944	499,673
負債總額	3,908,067	1,402,223
股東應佔股本	(1,831,399)	811,739
少數股東權益	-	-
股本總額	(1,831,399)	811,739
已發行股份總數(百萬)		
HTAL股份	678.6	678.6
HTAL可轉換優先股	-	13,572.5

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HTAL之資產總值為2,076,700,000澳元，其中網絡設備共605,700,000元(佔29.2%)及無形資產(包括3G頻譜牌照、3G網絡開發成本、上客及客戶保留成本，以及傳送容量)共706,000,000澳元(佔34%)負債總額為3,908,100,000澳元，包括可轉換票據598,800,000澳元(佔15.3%)、無擔保銀行借貸2,044,600,000澳元(佔52.3%)及來自母公司與相關實體之貸款950,400,000澳元(佔24.3%)。HTAL之負債額情況主要由於其使用銀行貸款為3G業務提供資金，以及來自二〇〇〇年開展業務以來之虧損淨額。

於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HTAL之資產總值為2,214,000,000澳元，其中包括網絡設備及3G頻譜牌照、3G網絡開發成本、上客及客戶保留成本，以及傳送容量等無形資產共680,100,000澳元(佔30.7%)。非流動資產(不包括無形資產)由1,054,200,000澳元增加6.7%至1,125,000,000澳元，主要由於客戶總人數在二〇〇七年上半年之強勁增長，因而需要提升3G網絡。負債總額為1,402,200,000澳元，較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降64.1%。負債總額下降，主要由於動用二〇〇七年六月發行HTAL可轉換優先股所得款項償還債項。

3. HTAL之已發行股本及擁有權與近期之配股

緊接完成前，貴公司透過HCAPL間接擁有392,353,358股HTAL股份(約佔已發行HTAL股份57.82%)及13,568,383,554股HTAL可轉換優先股(約佔已發行HTAL可轉換優先股99.97%)。緊接完成後，貴公司透過HCAPL間接擁有392,353,358股HTAL股份(約佔已發行HTAL股份52.03%)及13,568,383,554股HTAL可轉換優先股(約佔已發行HTAL可轉換優先股89.97%)。

於二〇〇七年六月，HTAL要約以可予放棄之配股形式認購13,572,508,580股HTAL可轉換優先股，每股HTAL可轉換優先股發行價為0.21澳元。配股由HCAPL承銷，連同其按比例之認購，HCAPL持有當時已發行之HTAL可轉換優先股99.97%。

載列於「董事會函件」之HTAL可轉換優先股條款及條件中有關「控制權更改事件」條文授予HCAPL轉換其部分或所有HTAL可轉換優先股之權利，以使倘HCAPL於HTAL股份之權益因行使認股權而減至少於50%，HCAPL即可轉換必須數量之HTAL可轉換優先股，以令其所持HTAL權益回復至超過50%。憑藉因發生「控制權更改事件」而令HCAPL可轉換與行使之潛在投票權的存在和效力，貴公司將繼續擁有HTAL之控制權，並會於HCAPL於HTAL股份之權益因行使認股權而減至少於50%，按照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繼續將HTAL於其經審綜合核賬目中列作及綜合為「附屬公司」。

二〇〇七年六月發行之HTAL可轉換優先股之權利

發行價： HTAL可轉換優先股以每股HTAL可轉換優先股0.21澳元之發行價發行。

新百利函件

轉換比例： HTAL可轉換優先股可按每1股HTAL可轉換優先股轉換0.85股HTAL股份之基準轉換(須受下列條文規限)。

年期： HTAL可轉換優先股之年期為自配發日期(二〇〇七年六月八日)起計五年，而未轉換之部份將會於二〇一二年六月八日自動轉換為HTAL股份。

配發日期後之兩年內屬禁止轉換期，惟有數例外情況(即於二〇〇九年六月八日前可作有限度轉換)。

禁止轉換期屆滿後，持有人可於每個曆季首日起計十個營業日之轉換期內，轉換HTAL可轉換優先股。

持有人可於下列情況任何時間轉換HTAL可轉換優先股：

- (i) 於出現建議收購(或同類事件)時；
- (ii) 「控制權更改事件」發生時；或
- (iii) HTAL獲股東批准出售其主要業務時。

倘(i)或(ii)所述之事件發生或倘出現影響HTAL可轉換優先股之法規變動，包括HTAL可轉換優先股之稅務或會計處理方法之改變，HTAL可令HTAL可轉換優先股獲轉換。

股息： HTAL可轉換優先股有權每年收取相等於發行價5%之非累計優先股息，惟須根據HTAL組織章程第5.1條，待董事酌情決定是否派付股息。

上市： HTAL可轉換優先股於澳洲交易所掛牌買賣。

投票權： HTAL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無權於HTAL股東大會上發言或投票，於澳洲交易所上市規則允許之情況下及倘於會上考慮影響HTAL可轉換優先股之任何權利之動議時之少數情況下除外。

HCAPL根據配售及補充認購所獲轉讓或取得之HTAL可轉換優先股之所附權利，乃相等於上文所述於二〇〇七年六月發行之HTAL可轉換優先股所附權利。

新百利函件

4. 行使認股權對 HTAL 股本之影響

於交易後及假設認股權獲悉數行使後，HTAL 之已發行股本如下：

表一 – HTAL 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行使	已擴大總額	
	HTAL 股份數目 (百萬)	%	HTAL 股份數目 (百萬)	HTAL 股份數目 (百萬)	%
HCAPL	392.3	52.03	–	392.3	46.29
TCNZ Sub	75.4	10.00	93.6	169.0	19.94
其他	286.3	37.97	–	286.3	33.77
	<u>754.0</u>	<u>100.00</u>	<u>93.6</u>	<u>847.6</u>	<u>100.00</u>

- 表一顯示 TCNZ Sub 目前持有 HTAL 已發行股本 10%，倘其行使認股權取得更多 HTAL 新股而未有發行其他新股，則會增至 19.94%。於該情況下，HCAPL 在 HTAL 之權益將攤薄至 46.29%，但由於攤薄將構成 HTAL 可轉換優先股條款及條件所述之「控制權更改事件」，HCAPL 有權轉換其全部或部分 HTAL 可轉換優先股，以保持其持股量在 50% 以上。

表二 – HTAL 可轉換優先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行使	已擴大總額	
	HTAL 可轉換 優先股數目 (百萬)	%	HTAL 可轉換 優先股數目 (百萬)	HTAL 可轉換 優先股數目 (百萬)	%
HCAPL	13,568.4	89.97	–	13,568.4	80.04
TCNZ Sub	1,508.1	10.00	1,871.8	3,379.9	19.94
其他	4.1	0.03	–	4.1	0.02
	<u>15,080.6</u>	<u>100.00</u>	<u>1,871.8</u>	<u>16,952.4</u>	<u>100.00</u>

註：每股 HTAL 可轉換優先股轉換為 0.85 股 HTAL 股份。

- 表二顯示 TCNZ Sub 目前持有 HTAL 可轉換優先股 10%，即與表一所示 HTAL 股份之情況相同。倘 TCNZ Sub 不行使認股權，HTAL 將持有 HTAL 可轉換優先股 89.97%，倘 TCNZ Sub 行使則持有 80.04%。

新百利函件

表三 – 假設 HTAL 可轉換優先股獲悉數轉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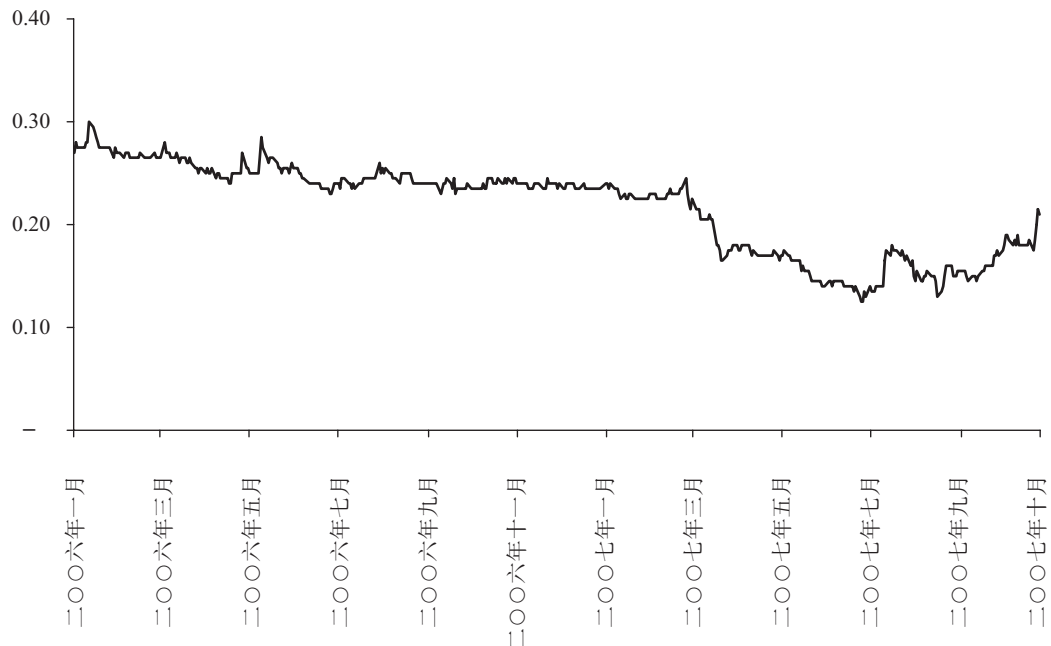
	HTAL 股份 (認股權未獲行使)		HTAL 股份 (認股權獲行使)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百萬)		(百萬)	
HCAPL	11,925.5	87.87	11,925.5	78.16
TCNZ Sub	1,357.2	10.00	3,041.9	19.94
其他	289.8	2.13	289.8	1.90
	13,572.5	100.00	15,257.2	100.00
	13,572.5	100.00	15,257.2	100.00

- 表三顯示 HTAL 可轉換優先股獲悉數轉換時之全面攤薄情況。倘認股權不獲行使，HCAPL 將持有 HTAL 之已擴大普通股本 87.87%、TCNZ Sub 持有 10% 及其他持有 2.13%。倘認股權獲行使，HCAPL 將持有 HTAL 之已擴大普通股本 78.16%、TCNZ Sub 持有 19.94% 及其他持有 1.90%。

5. HTAL 股份於澳洲交易所之收市價分析

下表顯示二〇〇六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HTAL 股份於澳洲交易所之收市價之變動：

每股澳元



資料來源：彭博

新百利函件

於二〇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二〇〇七年二月二十六日期間，HTAL股份於澳洲交易所之收市價為0.225澳元至0.30澳元。

於二〇〇七年二月二十七日，HTAL公佈二〇〇六年度業績，顯示HTAL股東應佔虧損淨額增加約40%至約759,000,000澳元，二〇〇五年全年有約547,000,000澳元之虧損。HTAL股份之股價由二〇〇七年二月二十七日之0.23澳元下降約4%至二〇〇七年二月二十八日之0.22澳元。股價於二〇〇七年三月中進一步下降至0.205澳元。

隨著二〇〇七年三月十九日公佈HTAL可轉換優先股之配股，HTAL股份之股價由0.205澳元下跌約12%至0.18澳元。HTAL股份之股價在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進一步下降至0.125澳元，並於二〇〇七年七月十一日前仍維持0.125澳元至0.14澳元水平，股價於七月份餘下期間上升，至月底至0.165澳元。

於二〇〇七年八月，球市場受信貸市場波動影響。澳洲證券交易所200指數（「澳洲200指數」）由二〇〇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之6,144.2點下挫7.7%至二〇〇七年八月十七日之5,671.0點。於同一期間內，HTAL股份之收市價由0.165澳元下降約21%至0.13澳元。

隨著股市普遍復甦，澳洲200指數由二〇〇七年八月十七日之5,671.0點上升18.8%至公告日期之6,738.3點。於同一期間內，股份收市價由0.13澳元上升38.5%至0.18澳元。

隨著公告於二〇〇七年十月十日發佈，股份價格由二〇〇七年十月十一日之0.19澳元以上升約5.6%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0.21澳元。

於認股權獲行使時及假設TCNZ Sub因行使認股權所獲HTAL可轉換優先股獲悉數轉換，TCNZ Sub將額外持有1,684,643,864股HTAL股份。250,000,000澳元、275,000,000澳元及300,000,000澳元之認股權行使價（視乎認股權行使時間而定）分別相等於每股HTAL股份價格0.148澳元、0.163澳元及0.178澳元。此等認股權行使價分別較HTAL股份於二〇〇七年八月三日（HTAL有關交易之公告日期）之收市價0.155澳元有約4.5%之折讓，以及約5.2%與14.8%之溢價。

討論及分析

HTAL本為一家傳呼公司，但於二〇〇七年上半年，H3GA（HTAL集團在澳洲之3G業務）佔其營業額之85.8%，而吾等認為就HTAL整體業務之未來前景而言，其他業務再不屬重大。交易（認股權為其組成部分）讓HTAL首先透過將其本身之股本僅提高10%，即有機會收購其未擁有之H3GAH餘下已發行股本。透過取得H3GAH之100%權益，HTAL可終止限制HTAL全權控制H3GAH與H3GA之澳洲參與人協議。此外，於完成時，貴公司已從視作出售中變現約港幣900,000,000元。吾等認為此乃收購TE3G所持H3GAH股權19.94%之有力根據。HTAL董事會（包括非執行董事）認為交易符合HTAL之最佳利益。HTAL獨立股東已於HTAL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有關之批准，而交易已於二〇〇七年十月十九日完成。

新百利函件

認股權之授出乃交易之組成部分，並與交易之其他元素互相規限，因此不可獨立評估。認股權讓TCNZ有機會增加所持之HTAL權益至19.94%，與其於完成配售及認購前所佔H3GAH權益相同（即19.94%）。TCNZ轉讓頻譜予HTAL作為HTAL授出認股權之代價。參考布萊克-蘇科爾期權定價模式，HTAL估計頻譜之價值為13,890,000澳元（約港幣97,000,000元）。布萊克-蘇科爾期權定價模式為一種沿用已久及普遍適用之估值法，吾等認為在此情況下屬適合認股權估值之方法。取得此頻譜後，HTAL集團所持之頻譜更見完善，並加強其競爭力。

於認股權獲行使時，HTAL將向TCNZ收取250,000,000澳元至300,000,000澳元（約港幣1,748,000,000元至港幣2,097,000,000元）（視乎行使時間而定）之新股本資金，相等於每股HTAL股份0.148澳元至0.178澳元（假設所有認股權可轉換優先股獲轉換）。吾等認為連同上文所述為授出認股權而收取之頻譜，以及為發行HTAL股份10%及HTAL可轉換優先股10%而轉讓H3GAH權益19.94%之整體條款，此基準實屬合理。HTAL擬使用認股權任何行使所得之款項，供其集團進一步發展3G業務之用。

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認股權（屬交易之組成部分）授出及可行使之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並由HTAL集團於一般及通常之業務過程中訂立。吾等進一步認為認股權授出及行使之條款對 貴公司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貴公司已就認股權協議取得與 貴公司有密切聯盟之多位股東之書面批准，該等股東包括長實與LKSCTC，共持有有權出席 貴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面值約50.235%之證券，而 貴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亦已豁免 貴公司遵守舉行股東大會之規定及改以股東書面批准認股權協議。倘 貴公司須舉行股東大會以考慮及（如認為恰當）批准認股權協議，吾等將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批准認股權協議之決議案。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及各獨立股東 台照

新百利有限公司

主席
邵斌
謹啟

二〇〇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並各自承擔全部責任，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通函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董事權益之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並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被視為或當作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保管之登記冊中記錄，或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與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 股份數目	持有相關 股份數目	總數	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李嘉誠	(i) 全權信託 成立人	(i) 其他權益	2,141,698,773 ⁽¹⁾	8,150,001 ⁽²⁾	2,198,425,774	51.5654%
	(ii)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ii) 公司權益	48,577,000 ⁽³⁾	-		
李澤鉅	(i) 信託受益人	(i) 其他權益	2,141,698,773 ⁽¹⁾	8,150,001 ⁽²⁾	2,150,935,544	50.4515%
	(ii)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ii) 公司權益	1,086,770 ⁽⁴⁾	-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公司權益	4,310,875 ⁽⁵⁾	-	4,310,875	0.1011%
周胡慕芳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50,000	-	150,000	0.0035%
陸法蘭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50,000	-	50,000	0.0012%
黎啟明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50,000	-	50,000	0.0012%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 股份數目	持有相關 股份數目	總數	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甘慶林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60,000	—	60,000	0.0014%
米高嘉道理	全權信託成 立人、受益人 及 / 或全權 信託酌情對象	其他權益	15,984,095 ⁽⁶⁾	—	15,984,095	0.3749%
顧浩格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40,000	—	40,000	0.0009%
麥理思	(i) 全權信託 成立人及 受益人	(i) 其他權益	950,100 ⁽⁷⁾	—)))		
	(ii) 實益擁有人	(ii) 個人權益	40,000	—)		
	(iii) 配偶之權益	(iii) 家族權益	9,900	—)	1,000,000	0.0235%
盛永能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65,000	—	165,000	0.0039%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相關 股份數目	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李嘉誠	全權信託成立人	其他權益	8,150,001 ⁽²⁾	0.1912%
李澤鉅	信託受益人	其他權益	8,150,001 ⁽²⁾	0.1912%

附註：

(1) 上述兩處所提之2,141,698,773股本公司股份，實指同一股份權益，其中包括：

- (a) 2,130,202,773股，由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若干附屬公司持有。李嘉誠先生為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DT1」)及另一全權信託(「DT2」)之財產授予人。DT1信託人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TDT1」)及DT2信託人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TDT2」)均持有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UT1」)之單位，但無權享有該單位信託的信託資產內任何指定財產之任何權益或股份。DT1與DT2之可能受益人均包括李澤鉅先生與其妻子和子女，以及李澤楷先生。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TUT1」)以UT1信託人之身份及TUT1以UT1信託人身份有權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的相關公司(「TUT1相關公司」)持有長實超過三分之一之已發行股本。

TUT1 以及DT1與DT2各信託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概為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 (「Unity Holdco」) 所擁有。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各持有Unity Holdco三分之一之已發行股本。TUT1 所以擁有長實股份權益，只因在其作為信託人的正常業務運作中有責任與權力持有該等股份權益，並在履行信託人職責時，行使權力以獨立身份持有長實股份權益而不涉及Unity Holdco 或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等上述Unity Holdco 股份持有人。

由於李嘉誠先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可能被視為DT1及DT2之成立人，及李澤鉅先生為DT1與DT2之可能受益人，加上基於上文所述原因，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身為長實董事的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均被視為有責任披露有關TUT1以UT1信託人身份及TUT1相關公司持有長實股份，以及長實附屬公司持有前述本公司股份之資料。儘管李澤楷先生持有Unity Holdco三分之一之已發行股本，並同時是DT1與DT2之可能受益人，由於他並非長實董事，因此並無責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披露有關TUT1以UT1的信託人身份及TUT1相關公司持有長實股份之資料。

- (b) 11,496,000股，由Li Ka-Shing Castle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TUT3」) 以The Li Ka-Shing Castle Trust (「UT3」) 信託人之身份持有。

李嘉誠先生是兩項全權信託(「DT3」及「DT4」)之財產授予人。DT3信託人Li Ka-Shing Castle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TDT3」) 及DT4信託人Li Ka-Shing Castle Trustcorp Limited (「TDT4」) 均持有UT3之單位，但無權享有該單位信託之信託資產內任何指定財產之任何權益或股份。DT3與DT4之可能受益人均包括李澤鉅先生與其妻子和子女，以及李澤楷先生。

TUT3 以及DT3與DT4各信託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概為Li Ka-Shing Castle Holdings Limited (「Castle Holdco」) 所擁有。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各持有Castle Holdco三分之一之已發行股本。TUT3 所以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只因其在作為信託人的正常業務運作中有責任與權力持有該等股份權益，並在履行信託人職責時行使權力以獨立身份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而不涉及Castle Holdco 或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或李澤楷先生等上述Castle Holdco 股份持有人。

由於李嘉誠先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可能被視為DT3及DT4之成立人，及李澤鉅先生為DT3與DT4之可能受益人，加上基於上文所述原因，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身為董事的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均被視為有責任披露有關TUT3以UT3信託人身份持有上述本公司股份之資料。儘管李澤楷先生持有Castle Holdco三分之一之已發行股本，並同時是DT3與DT4之可能受益人，由於他並非董事，因此並無責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披露有關TUT3以UT3的信託人身份持有本公司股份之資料。

- (2) 上述所提述之8,150,001股本公司之相關股份，實指同一相關股份權益，因長實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根據港幣10,000,000,000元零售債券發行計劃發行、於二〇〇八年到期之港幣股票掛鈎債券而持有。
- (3) 此等股份由李嘉誠先生擁有全數已發行股本權益之若干公司持有。
- (4) 此等股份由李澤鉅先生擁有全數已發行股本權益之若干公司持有。
- (5) 此等股份由霍建寧先生及其配偶各擁有同等控制權之一家公司持有。

- (6) 此等股份最終由以米高嘉道理爵士為成立人、受益人及/或酌情對象之全權信託持有。
- (7) 此等股份由以麥理思先生為財產授予人及可能受益人之一項全權信託間接持有。

(b)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與淡倉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好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作為董事，因持有包括上文附註(1)所述之長實或本公司股份權益，被視為持有下列權益：

- (i) (a) 1,912,109,945股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股份，約佔長江基建當時已發行股本之84.82%，其中1,906,681,945股由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5,428,000股則由TUT1以UT1信託人身份持有；及
- (b) 2股長江基建之相關股份，因長實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面值為港幣300,000,000元、於二〇〇九年到期之資本擔保票據而持有；
- (ii) 6,399,728,952股和記港陸有限公司(「和記港陸」)普通股，約佔和記港陸當時已發行股本71.51%，和記港陸之股份由本公司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 (iii) 2,440,115,597股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和記電訊國際」)普通股，約佔和記電訊國際當時已發行股本之51.04%，其中52,092,587股普通股及2,387,869,730股普通股分別由長實及本公司之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持有，而153,280股普通股則由TUT3以UT3信託人身份持有。此外，根據及僅為證券及期貨條例向本公司作出的披露而言，顯示由於本公司、上述其中一家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和記電訊國際主要股東Orascom Telecom Holding S.A.E.(「OTH」)及和記電訊國際另一主要股東Orascom Telecom Eurasia Limited(「Orascom」)均為一份日期為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股東協議(該協議就使用、保留或出售和記電訊國際之普通股對其訂約方施加責任或限制)之訂約方；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及318條，即使並無根據協議收購任何和記電訊國際之普通股，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均被視為於Orascom實益擁有及由Orascom與OTH獨自控制的917,759,172股普通股(約佔和記電訊國際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9.20%)中擁有權益；
- (iv) 829,599,612股由長江基建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之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港燈集團」)股份，約佔港燈集團當時已發行股本之38.87%；

- (v) 1,429,024,545股TOM集團有限公司股份，約佔該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36.70%，其中476,341,182股及952,683,363股分別由長實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 (vi) 293,618,956股赫斯基能源公司（「赫斯基能源」）普通股，約佔赫斯基能源當時已發行股本之34.59%，由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及
- (vii) 本公司於所有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持有的權益。

如上文附註(1)所披露，由於李嘉誠先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可能被視為DT3之成立人及李澤鉅先生為DT3之可能受益人，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作為董事，因而被視為持有由一家公司持有之305,603,402股赫斯基能源普通股（約佔赫斯基能源當時已發行股本之36.00%）；該公司絕大部份淨資產則由作為DT3信託人之TDT3間接持有，而李嘉誠先生並有權於該公司股東大會中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此外，李嘉誠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i) 4,600股赫斯基石油集團有限公司C級普通股，佔該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46%；及(ii) 27,513,355股和記電訊國際普通股，約佔和記電訊國際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58%；該等權益由李嘉誠先生持有全數已發行股本權益之若干公司持有。

李澤鉅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下列權益：

- (i) 由其配偶持有之151,000股港燈集團股份之家族權益，約佔港燈集團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07%；及
- (ii) (a) 面值為21,000,000美元由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03/13) Limited（「HWI(03/13)」）發行於二〇一三年到期、息率為6.5釐之票據；(b) 面值為12,000,000美元由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01/11) Limited發行於二〇一一年到期、息率為7釐之票據；(c) 面值為8,000,000美元由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03/33) Limited（「HWI(03/33)」）發行於二〇一四年到期、息率為6.25釐之票據；(d) 面值為15,000,000美元由HWI(03/33)發行於二〇三三年到期、息率為7.45釐之票據；及(e) 2,519,250股和記電訊國際普通股，約佔和記電訊國際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5%之公司權益，該等權益由李澤鉅先生持有全數已發行股本權益之若干公司持有。

霍建寧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下列權益：

- (i) (a) 面值為2,500,000美元由HWI(03/13)發行於二〇一三年到期、息率為6.50釐之票據；(b) 面值為2,000,000美元由HWI(03/33)發行於二〇三三年到期、息率為7.45釐之票據；(c) 面值為2,500,000美元由HWI(03/33)發行於二〇一〇年到期、息率為5.45釐之票據；及(d) 面值為2,500,000美元由HWI(03/33)發行於二〇一四年到期、息率為6.25釐之票據之公司權益；
- (ii) 5,000,000股和記港陸普通股之公司權益，約佔和記港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6%；

- (iii) 5,100,000股HTAL股份之權益，約佔HTAL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68%，當中分別包括4,100,000股HTAL股份之個人權益及1,000,000股HTAL股份之公司權益；及
- (iv) 1,202,380股和記電訊國際普通股之公司權益，約佔和記電訊國際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3%；
- (v) 200,000股赫斯基能源普通股之公司權益，約佔赫斯基能源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2%；及
- (vi) 225,000股Partner Communications Company Ltd.（「Partner Communications」）美國預託股份（每股代表1股普通股）之公司權益，約佔Partner Communications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14%。

霍建寧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上述個人權益，並透過由霍先生及其配偶擁有同等控制權之一家公司持有上述公司權益。

周胡慕芳女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250,000股和記電訊國際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和記電訊國際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05%。

陸法蘭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i) 1,000,000股HTAL股份，約佔HTAL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13%；及(ii) 17,000股和記電訊國際美國預託股份（每股代表15股和記電訊國際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和記電訊國際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05%。

甘慶林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100,000股長江基建股份之個人權益，約佔長江基建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04%。

顧浩格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i) 200,000股HTAL股份之個人權益，約佔HTAL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3%；及(ii) 20,000股赫斯基能源普通股及4,808份非上市及實際已結算之遞延股份單位（每份代表1股普通股）之個人權益，合共約佔赫斯基能源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03%。

麥理思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以下權益：

- (i) 13,333股和記電訊國際普通股之權益，約佔和記電訊國際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003%，當中包括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13,201股和記電訊國際普通股之個人權益，及由其配偶持有之132股和記電訊國際普通股之家族權益；及
- (ii) 25,000股Partner Communications美國預託股份（每股代表1股普通股）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之個人權益，約佔Partner Communications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2%。

盛永能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3,996股赫斯基能源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赫斯基能源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00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已在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中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若干董事代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在其他附屬公司受託持有董事資格股份。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與淡倉

就各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之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及淡倉外，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中記錄，或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a)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與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持有 股份數目	持有相關 股份數目	總數	持股權概約 百分比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TDT1」)	信託人及 信託受益人	2,130,202,773 ⁽¹⁾	8,150,001 ⁽²⁾	2,138,352,774	50.16%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TDT2」)	信託人及 信託受益人	2,130,202,773 ⁽¹⁾	8,150,001 ⁽²⁾	2,138,352,774	50.16%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TUT1」)	信託人	2,130,202,773 ⁽¹⁾	8,150,001 ⁽²⁾	2,138,352,774	50.16%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長實」)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2,130,202,773 ⁽¹⁾	8,150,001 ⁽²⁾	2,138,352,774	50.16%
Continental Realt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65,265,969 ⁽³⁾	–	465,265,969	10.91%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淡倉

名稱	身份	持有相關股份數目	持股權概約百分比
TDT1	信託人及信託受益人	8,150,001 ⁽²⁾	0.19%
TDT2	信託人及信託受益人	8,150,001 ⁽²⁾	0.19%
TUT1	信託人	8,150,001 ⁽²⁾	0.19%
長實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8,150,001 ⁽²⁾	0.19%

(b) 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與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持有相關股份數目	持股權概約百分比
Honourable Holdings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22,942,375 ⁽³⁾	7.57%
Winbo Power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36,260,200 ⁽³⁾	5.54%
Polycour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33,065,641 ⁽³⁾	5.47%
Well Karin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26,969,600 ⁽³⁾	5.32%

附註：

- (1) 上述四處所提述 2,130,202,773 股本公司股份，實指代表長實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的同一股份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長實被當作持有該等股份權益。此外，如「董事權益之披露」一節附註(1)(a)所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TDT1、TDT2 及 TUT1 均被視為擁有由長實所持有之 2,130,202,773 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 (2) 上述所提述之 8,150,001 股本公司之相關股份，實指本公司的同一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因長實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根據港幣 10,000,000,000 元零售債券發行計劃發行、於二〇〇八年到期之港幣股票掛鈎債券而持有。如「董事權益之披露」一節附註(1)(a)所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TDT1、TDT2 及 TUT1 均被視為擁有由長實所持有之 8,150,001 股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 (3) 彼等乃長實之全資附屬公司，其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乃長實所持股份之其中一部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中記錄，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董事透過下述公司、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其他投資形式而持有下列業務(本公司之業務除外)之權益，而該等業務被視為與本公司之主要業務有競爭或可能有直接或間接競爭，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所須披露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競爭業務性質
李嘉誠	長實	主席	— 地產及酒店 —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李澤鉅	長實	董事總經理 兼副主席	— 地產及酒店 —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長江基建	主席	— 能源、基建、財務及投資 與其他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長江生命科技」)	主席	— 零售(研究及發展、製造及 銷售環境及人類健康產品) —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港燈集團	執行董事	— 能源
	赫斯基能源	聯席主席	— 能源
霍建寧	長實	非執行董事	— 地產及酒店 —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長江基建	副主席	— 能源、基建、財務及投資 與其他
	港燈集團	主席	— 能源
	赫斯基能源	聯席主席	— 能源
	和記港陸	主席	— 地產
	HTAL	主席	— 電訊
	Partner Communications	主席	— 電訊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競爭業務性質
周胡慕芳	長江基建	執行董事	— 能源、基建、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港燈集團	執行董事	— 能源
	和記港陸	執行董事	— 地產
	HTAL	董事	— 電訊
	Partner Communications	董事	— 電訊
	TOM集團	非執行董事	— 電訊(電子商貿及一般資訊 入門網站及寬頻內容)
陸法蘭	長實	非執行董事	— 地產及酒店 —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長江基建	執行董事	— 能源、基建、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港燈集團	執行董事	— 能源
	赫斯基能源	董事	— 能源
	HTAL	董事	— 電訊
	Partner Communications	董事	— 電訊
	TOM集團	主席	— 電訊(電子商貿及一般資訊 入門網站及寬頻內容)
黎啟明	和記港陸	副主席	— 地產
	HTAL	董事	— 電訊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競爭業務性質
甘慶林	長實	副董事總經理	— 地產及酒店 —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長江基建	集團董事總經理	— 能源、基建、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長江生命科技	總裁及 行政總監	— 零售(研究及發展、製造及銷售環境及人類健康產品) —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港燈集團	執行董事	— 能源
	斯柏赫基建集團	非執行董事	— 能源
麥理思	長實	非執行董事	— 地產及酒店 —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長江基建	非執行董事	— 能源、基建、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港燈集團	非執行董事	— 能源
盛永能	赫斯基能源	董事兼副主席	— 能源

由於董事會獨立於上述實體的董事會，本公司因而能夠獨立進行業務，並公平處理上述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霍建寧先生及陸法蘭先生為從事電訊業務之和記電訊國際(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而周胡慕芳女士則為霍先生及陸先生之替任董事。本公司與和記電訊國際於二〇〇四年九月二十四日訂立之不競爭協議已制訂監管機制，清楚劃分兩個集團各自業務之地域範圍，以確保彼此不會互相競爭。

本集團之獨家經營範圍包括歐盟(二〇〇四年擴大前)之成員國、梵帝岡、聖馬力諾、海峽群島、摩納哥、瑞士、挪威、格陵蘭、列支敦士登、澳洲、紐西蘭、美國、加拿大及(除非及直至和記電訊國際集團行使選擇權收購本集團於阿根廷所擁有之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rgentina S.A.權益為止)阿根廷，而和記電訊國際及其附屬公司(「和記電訊國際集團」)之獨家經營範圍則包括餘下所有其他國家。和記電訊國際就於二〇〇七年五月完成出售CGP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予Vodafo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B.V.(「Vodafone」)之交易，與Vodafone協議於出售完成後三年內，和記電訊國際集團不會在印度境內直接或間接進行與Hutchison Essar Limited構成競爭之業務或

於該等業務擁有經濟權益，包括在印度提供話音、數據或視像電訊服務，及／或成立與經營或維修相關之基建、設施或設備。明確不在該等限制之內之項目為(包括其他)於印度境外以至在印度若干接入點經營電話中心或數據中心服務；設立、擁有或租賃，及維修與經營不論使用任何傳送媒介之國際電訊業務，以及透過與電訊營運商訂立協議而為和記電訊國際集團之國際客戶提供印度流動漫遊服務。兩家集團並無於單一國家有互相競爭之業務。

5. 董事於合約／資產之權益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現有或建議中之服務合約(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除外)。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自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賬目結算日)起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該日期仍然生效而於對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6.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賬目結算日)起，本集團之財務或業務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專家之資格及同意書

- (a)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報告、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新百利	持有牌照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規管之第一類(證券買賣)、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九類(資產管理)活動之公司，其CE登記號碼為AAJ067

- (b)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百利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股份權益或任何認購或可指定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百利自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賬目結算日）起，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iii) 新百利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現時所示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未撤回其同意書。

8. 其他事項

- (a) 本集團經營及投資五項核心業務：港口及相關服務；地產及酒店；零售；能源、基建、財務及投資與其他；以及電訊。HTAL之主要業務為向澳洲消費者提供第三代流動通訊與多媒體服務，其業務目前透過H3GA經營。
- (b)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之涵義為準。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由即日起直至及包括二〇〇七年十一月十三日（本通函日期起計十四天期間之最後一天）止期間任何週日（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除外）之正常辦公時間內，可於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中環夏慤道十號和記大廈二十二樓查閱：

- (1) 澳洲參與人協議；
- (2) 認股權協議；
- (3) 股份出售及認購協議；
- (4) 頻譜轉讓契約；及
- (5) 終止協議。